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4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年6月2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年6月2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年1月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14年1月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3月1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年10月2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14年10月2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11月4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年12月3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，發揚「做中學」之勤勞樸實特色，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。

二、依據：

本委員會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設置本要點。

三、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：

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 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四、委員組成及任期：

本委員會由系主任與本系實習輔導教師所組成，委員會可視需要邀請下列代表擔任委員：

- (一) 實習機構代表。
- (二) 具校外實習經驗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。
- (三) 具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。

上述委員任期配合校外實習課程期程（暑期或學期），自當年度七月起至隔年六月底止，共計一年得連選連任。

五、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：

本委員會每年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六、實施與修訂：

本要點經實習委員會、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